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交易**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1,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2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其中10,800,000港元。

買賣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分節詳列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賣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30%及70%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入通函內，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該交易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該交易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6,903,090股目標公司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佈「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11,000,000港元（「代價」），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200,000港元（即現金代價金額）將由本公司於簽立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還訂金；及
- (b) 10,800,000港元（即代價股份價值）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盡快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公司之最低資產淨值20,000,000港元；(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銷售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本公司完成買賣協議所述盡職審查，並書面通知賣方本公司全面或大致上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前提為有關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項下賣方所作保證及承諾提出申索之任何權利；
- (c) 本公司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結束時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20,000,000港元；
- (e) 買賣協議所有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而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於本公佈所載賣方須履行或遵守之契約及協議；

(f) (如需要)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相關訂約方及機關取得或完成一切其他相關批准及同意以及一切必要程序；及

(g)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逆轉。

本公司可隨時書面豁免任何條件(條件(a)、(c)及(f)除外)，而據此授出之任何豁免或會受買方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除據此獲豁免者外，訂約方各自須盡力確保條件將於簽立買賣協議後盡快達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完成

完成須待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以本公佈「代價」分節所載方式，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8港元較：

- (a)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3.74%；
- (b)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92港元折讓約4.86%；及
- (c)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23港元折讓約6.39%。

發行價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由董事會釐定，並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目前市況。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6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5%；及(ii)本公司經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8%。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之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為11,220,000港元。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實益擁有五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三間已開展業務，其餘兩間則尚未開展業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投資於(i)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ii)藍山證券有限公司；(iii)藍山信貸有限公司；(iv)藍山商品有限公司；及(v)藍山融資有限公司。

(i) 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藍山資產管理」）

藍山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山資產管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藍山資產管理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組合及投資管理服務。

(ii)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藍山證券」）

藍山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山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藍山證券為證券經紀，提供各類經紀服務，包括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及二級市場配售。

(iii) 藍山信貸有限公司（「藍山信貸」）

藍山信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山信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獲發放債人牌照(牌照編號：1410/2017)。藍山信貸計劃主力提供各類按揭產品，包括第一按揭貸款、第二按揭及按揭貸款轉讓。

(iv) 藍山商品有限公司（「藍山商品」）

藍山商品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山商品計劃申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並將主力提供有關買賣恒生指數期貨、指數期權、股票期權、食品及農產品、原油、黃金及環球期貨之服務。於本公佈日期，藍山商品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

(v) 藍山融資有限公司（「藍山融資」）

藍山融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山融資計劃申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旨在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顧問及集資服務，如公開上市、財務顧問、集資、併購及持續保薦服務。於本公佈日期，藍山融資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期間之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530	5
經營溢利／(虧損)	1,007	(3,233)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990	(3,286)
於期末之資產總值	41,068	16,310

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而投資於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創辦人。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有23,010,300股已發行股份，全部均由賣方擁有。

賣方為商人及獨立第三方。賣方為目標公司唯一股東兼其中一名董事。賣方現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本公司透過兩個分類經營業務，包括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分類與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分包收入分

類。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啟動裝置、警鐘、脫毛機、蜂鳴器、按摩毛孔收細器、捕魚指示器、充電板、控制板、火警鐘及通訊器等。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為透過提供證券、資產管理及借貸相關業務而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從而降低本集團面對與現有業務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倘得以落實，將有助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業，並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

本公司目前擬繼續從事現有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涉及出售、終止或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落實或以其他方式)。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若干董事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Zhou Jia Lin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該公佈披露，彼曾為藍海證券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藍海證券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

非執行董事陳振傑先生為領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東兼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亦為上述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附帶相同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結構(假設在各情況下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止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止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鄭若雄女士(附註)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169,560,000	17.66%	169,560,000	16.62%
	66,338,000	6.91%	66,338,000	6.50%
賣方	—	—	60,000,000	5.88%
公眾股東	<u>724,102,000</u>	<u>75.43%</u>	<u>724,102,000</u>	<u>71.00%</u>
總計	<u>960,000,000</u>	<u>100%</u>	<u>1,020,000,000</u>	<u>100%</u>

附註：勞忻儀先生(「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鄭女士」)之配偶。因此，勞先生被視為於鄭女士直接持有之169,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入通函內，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該交易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該交易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現金代價」	指	現金200,000港元，即代價其中一部分
「本公司」或「買方」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並將於當日落實完成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11,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支付買賣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賣方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一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8港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規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銷售股份」	指	合共6,903,09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特別授權」	指	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五間香港附屬公司，即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藍山證券有限公司、藍山信貸有限公司、藍山商品有限公司及藍山融資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目標公司唯一股東兼其中一名董事李學賢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Zhou Jia Lin*女士及梁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張展華先生及周瑩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刊載。